

#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 潮州市财政局件

潮质监[2018]22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质监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财工[2016]90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2018年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在2017年完成标准化活动的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可依照《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资助。

## 二、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二份）：

（一）《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交申请表的电子文档；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复印件）。

（五）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专项资助的，应提交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二份标准文本中必须有一份以上是标准原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含本单位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的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研制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七）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八）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的，应提交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九）申请获得“采标认可”资助项目的，应提交“采标认

可”证书和采标标志证书（复印件）；

（十）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

县（区）属单位经县（区）质监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盖章后，向市质监局、财政局推荐申请；中央、省驻潮单位及市直单位，直接向市质监局提交申请材料。市质监局受理资助申请的时间截止至6月22日。

市质监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评审年度资助项目，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在市质监局网站进行为期6日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资助项目，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联系人：林泽士

联系电话：0768-2803610

电子邮箱：czsbzhk@126.com



附件：

##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电话	
E-mail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申报资助 项目主要 内容(可另 附页)			
申请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初审意见	县(区)质监局	县(区)财政局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评审意见	潮州市质监局	潮州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校对：林泽士

(共印 25 份)